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09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李榮光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2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統計師(工資及勞工成本)2
黃浩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鳳英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0年第7號法律公告 ——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檔號：FSB G4/62C(2009)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月20日就《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9/09-10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件第12至19段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是否適宜把以實物形式提供膳食福利的費用列於《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附表第2(f)條的子項目，原因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此類福利並非工資的組成部分；就此，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120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普遍支持該命令。

5. 為使小組委員會可審議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在2010年3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商定，主席將於2010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日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8 – 000500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選舉主席	
000501 – 0007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1條作出的《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令》，以訂定條文，引入一項強制性按年統計調查，收集有關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檔號：FSB G4/62C(2009))	
000747 – 00112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整體的樣本數目和分布，以及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中，聘用少於10人的機構單位所佔的比例。</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萬家不同僱員規模和行業的工商機構單位，作為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對象。這1萬家機構單位以分層抽樣法隨機抽樣選出；及 - 中小型機構單位(即聘用少於100人從事製造業的機構及聘用少於50人從事非製造業的機構)佔全港所有機構單位約98%。所有聘用不少於100人的機構單位均會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樣本內，而規模較小的機構單位(聘用少於100人)則以分層抽樣法隨機抽樣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出。由於從個別被抽選機構單位所收集的數據會適當地加權，以反映不同行業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機構單位的確實數目，因而可編製有關香港僱員整體情況的可靠統計數據。	
001127 – 00150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以僱員人數分配獲抽選的機構單位時，應按人口的相應分布而訂定，以免整體調查結果出現重大偏差。</p> <p>政府當局表示，即使以僱員人數訂定的樣本成分可能與人口的組成有差別，但透過適當地應用加權法，所得的調查結果將會不偏不倚。預計調查結果不會出現系統性偏差或失誤。</p>	
001507 – 00212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詢問為何需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不遵從規定的罰則、在2009年進行的同類強制性調查數目，以及《收入及工時調查令》附表第1(4)及(5)條所描述的受僱人數目與僱員人數兩者之間的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應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從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的僱員工資數據，對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具有不可替代的參考價值；此外，根據香港和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濟體系的既定做法，對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調查均以強制性形式進行，從而確保選定的工商機構單位會作出適當及適時的回應，而收集所得的數據質素亦有保證；及 (ii) 建議有助加強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的合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在2009年根據第316章進行了16項強制性調查。不遵從的機構會被罰款500元。就此，政府當局會首先透過道德勸喻的方式，鼓勵機構遵從；及 - 受僱人數目除僱員外，還包括僱主、僱主的任何非受薪的家屬等，而僱員人數則指工資表上的受薪受僱人員。 	
002126 – 002509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詢問，調查會如何處理假自僱的問題。他建議，應約見選定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而非僱主。</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僱人士並非被抽選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調查時不會收集有關此類人士的資料；及 - 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假自僱的問題。勞工處已承諾備存有關假自僱聲稱個案的統計資料，以便更清楚瞭解此問題。勞工處將於一年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002510 – 00315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建議應約見個別選定僱員，並把所得資料與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提供的資料互相核對。他又詢問，當局計算時薪時，將如何處理無薪用膳時間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符合國際做法，把問卷送交僱主填妥後交回外，政府統計處更進一步調派統計主任前往被抽選的機構單位，在填寫問卷方面提供協助，並核實僱主提供的資料。約見選定機構個別員工的建議或不可行，因為大部分僱員並無備存其個人的詳細工資紀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並不包括僱主容許該僱員用膳的期間，但在該僱員於該期間須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工作的範圍(如有的話)內，則屬例外。問卷清楚說明這點； - 上述定義(即用膳時間並不包括在工時內)亦與國際統計標準相符；及 - 時薪的計算方法是把僱員在工資期收取的工資總額除以同一期間的總工作時數。 	
003155 – 004757	主席 潘佩璆議員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解決工資季節性波動的問題，以瞭解真實情況。他又認為，由於5月及6月通常是生意淡季，在該兩個月份搜集的數字可能對法定最低工資有不利影響。</p> <p>葉偉明議員建議，收入及工時調查應每季進行一次，以平衡季節性波動，使之與其他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致。他又查詢公布調查結果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個別業務事業單位的調查參照期將是4月、5月或6月； - 首季及第四季的工資數字倘用於逐年比較，會較為波動，而第三季的數字則受暑期工因素影響。第二季的工資數字相對穩定，較為適合用作逐年比較； - 雖然季節性偏差及波動無可避免，但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出逐年比較，則饒有意義及甚具參考價值。把調查參照期延長至整年並不切實際，亦有違審慎使用資源的做法，對調查結果的公布造成不必要的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差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非只有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才能提供資料，以便為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分析。其他調查的結果亦會用作參考；及 - 200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會在2010年3月底前公布。預計把調查訂為強制性調查後，可有助改善收集數據的工作，因而日後可提前公布調查結果。 	
004758 – 00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可在何處取得調查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各方會有平等機會獲得調查結果。具體而言，調查結果會提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以便委員會就首個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調查結果亦會載於政府統計處的網站，供市民免費下載。</p>	
005201 – 0058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各行各業的詳細分類，以及當局會否統計跨越不同行業界別的工種，例如清潔及物業管理。編製該等統計資料對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極具參考價值。</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行業分類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下稱"行業分類2.0版")為依據。行業分類2.0版以聯合國《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修訂本第4版》為藍本，有超過1 000個詳細的行業類別。當局日後會公布根據行業分類2.0版按行業組別進行分析的數據，以及須符合的準確要求；及 -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適用於本港所有工作，不論其類別為何，收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工時調查的設計，旨在衡量香港所有僱員的工資分布，而非特定職業的工資情況。儘管如此，當局亦會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就若干一般工種編製工資統計數據，以供參考。	
005855 – 012008	<p>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u>逐項審議《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的條文</u> (2010年第7號法律公告)</p> <p>葉偉明議員詢問附表第1(6)條 "在僱傭或工資方面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動" 的釋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那是指被抽選的機構單位的營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其僱傭及／或薪酬架構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動，例如商業擴展或收購。</p> <p>李卓人議員詢問，僱主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會否被當作工資的一部分，以及如何在調查結果中反映超時工作工資所佔的比重或無薪超時工作的時數。</p> <p>政府當局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並非工資的組成部分，因此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分析而言，該項福利不會被列作工資的一部分； - 然而，根據國際統計標準，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被當作工資的組成部分。因此，該項福利(成本價格)會列入調查內，在進行有關國際工資比較的分析時，該項福利會被列作工資的一部分。以連鎖快餐廳為例，就調查而言，只會把膳食的生產成本而非售價當作工資的一部分；及 - 由於現行的《僱傭條例》並無規定僱主須備存超時工作時數的紀錄，因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難以在調查內收集有關無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就收入及工時調查而言，會在2009年的調查中，收集調查期間內因超時工作而獲支付的款額，以及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p> <p>葉國謙議員察悉，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膳食福利並非《僱傭條例》下工資的組成部分，他關注到是否適宜把以實物形式提供膳食福利的費用列作附表第2(f)條的子項目，原因是該條款所指的是就相關工資期收取的工資款額及其細目分類。</p> <p>討論葉國謙議員對附表第2(f)(vi)條的關注。</p>	按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政府當局會跟進。
012009 – 01234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收入及工時調查令》會否規定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須提供有關的僱傭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向工商機構單位提供外判服務的人士，並非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不會向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僱員的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屬提供外判服務的承辦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當局會直接向承辦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簡言之，從事外判服務的僱員的資料不會被遺漏或重複計算。</p>	
012344 – 012604	主席 秘書	<p>延展《收入及工時調查令》的審議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日